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04月06日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95年05月24日 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5年06月2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3日 9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
103年3月24日 本校第33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年6月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4月17日 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。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（如附件）所示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30%、研究50%、輔導及服務20%，總計為100%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